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自願公告

杭州錢塘新區建設 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在此隨附新聞稿，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為滿足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自主研發及未來商業化需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已正式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此項目可能涉及與多個實體進行土地受讓及設施建設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此為本公司刊發的自願公告。本集團不能保證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

德琪醫藥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項目落戶杭州錢塘新區

引言

中國浙江和香港，2021年5月3日－致力於研發和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及／或同類最佳創新腫瘤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6996.HK）今日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自主研發及未來商業化需求，德琪醫藥的全資子公司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已正式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該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德琪醫藥已同意透過項目公司於杭州錢塘新區內項目土地上投資建設創新藥物研發及生產設施。

項目範疇及投資金額

此項目是德琪醫藥繼上海張江新藥研發中心後的第二個創新藥物研發基地，也是繼浙江紹興產業化基地之後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根據該協議，項目土地為一幅位於杭州錢塘新區醫藥港小鎮內的工業用地（50年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約68畝（約合45,000平方米），項目地塊將按國家有關規定掛牌轉讓。項目自2021至2026年將分階段投資約人民幣6.4億元作為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包含項目土地的使用權之價格）以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6億元（包含備用金及流動資金）。預期項目期間研發費用投入可能達至人民幣7億元。當地政府將對項目公司在研發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投入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和補貼。與此同時，項目公司必須滿足某些經濟指標，包括在研發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投入以及銷售收入等。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投入運營以來，德琪醫藥已有12款具有同類首款潛質的在研藥物，包括小分子、單抗和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目前，德琪醫藥在中國大陸、台灣、韓國和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了臨床試驗，7項試驗進入臨床後期。本公司核心藥物塞利尼索已於2021年初在中國大陸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獲得快速審評資格，同時有4款臨床前藥物預計在12-24個月內遞交臨床試驗申請(IND)。

德琪醫藥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梅建明博士表示：「很高興能夠在杭州錢塘新區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杭州市近年來不斷加大生物醫藥等重點產業的佈局力度，錢塘新區作為杭州生物醫藥產業的核心集聚平台，有良好的區位優勢、產業優勢和人才優勢，適合企業的不斷創新和長期發展。德琪醫藥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落戶杭州，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從早期研發到商業化的產業鏈，將補足本公司抗體新藥生產的關鍵環節，同時加強本公司抗體新藥的研發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有著非常積極的推動作用。」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領先臨床階段生物製藥企業，致力於為亞太乃至全球患者提供最領先的療法，治療腫瘤及其他危及生命的疾病。自2017年正式運營以來，德琪醫藥通過合作引進和自主研發，建立了一條從臨床前到臨床階段的不斷延展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德琪醫藥已在多個亞太市場獲得13個臨床試驗申請(IND)，並遞交了5個新藥上市申請(NDA)。德琪醫藥將以「醫者無疆，創新永續」為願景，專注於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的早期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解決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

關於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是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規劃、促進及協調中國杭州錢塘新區的投資項目。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協議就德琪醫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落戶杭州錢塘新區以及當地政府將提供的支持和協助設定了一個框架。項目可能涉及與不同方的各種交易，包括土地受讓和生產基地的建設。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該等交易的公告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前瞻性聲明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文，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文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章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